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毛召集人治國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20）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提案事項：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室內兒童遊樂場管理、衛生、公安及定型化契約條款聯合查核」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內政部、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依本報告之檢討與建議事項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提報「含鋁食品之消費者保護事宜」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項：

1、關於「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增列含鋁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標準，應積極辦理研修並考量個人疾病及體質狀況差異。

2、上開規定訂定前，加強宣導國人應均衡飲食、多吃天然食物，少吃加工食品，並儘量減少使用鋁製器皿。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家禽肉品標示、廣告與畜牧場養殖方式查核」案。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本報告之檢討與建議事項辦理。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瑕疵商品(含食品)限期改善、下架回收及資訊揭露」案。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本報告之檢討及建議事項落實辦理。

五、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經濟部研擬之『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案」。

主席裁示：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經濟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衛生福利部研擬之「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案。

主席裁示：

- (一) 本案保留。
- (二) 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委員所提意見再協調溝通後提報本會。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 1、明(103)年春節年菜之預購首波早在3個月前即開始，目前通過本案，對於防範網購年菜可能發生的爭議助益不大，且為求本案更為周延，建議本案保留。
 - 2、對於外送外賣(如速食店外送、披薩外送服務及政府機關開會訂便當等)販售立即食用性商品的服務，應排除於本規範之適用。本規範之適用應依商品性質而非依訂購方式決定，如此方可避免引起不必要之消費糾紛。
 - 3、宅配寄送時，倘消費者不在處所而由大樓管理人員代收時，恐產生食物腐壞等消費糾紛，建議研訂商品損壞處理機制。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3時50分